



181512342163

副本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医疗超声探头生产项目(一期)

委托单位:

山东和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1 年 01 月 11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1页/共13 页

样品名称	山东和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超声探头生产项目 (一期)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和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沂南经济开发区迎春路25号
委托联系人	王乐景	联系电话	18669670523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王召强 徐得发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山东和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1-01-05~2021-01-06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1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无组织废气: 4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废水: 1 个点位, 4 次/天, 检测 2 天; 噪声: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, 检测 2 天。
样品数量	聚氟乙烯气袋×74、滤膜×48、硬质玻璃瓶×8、聚乙烯瓶×8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21-01-05~2021-01-09	检测环境	颗粒物: 恒温恒湿, 噪声: 环境温度, 其他为室温。
制定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: 其他行业》(DB37/2801.7-2019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。		
备注	三批均合格		

编制: 彭付强
审核: 黄春营
签名: 彭付强
日期: 2021-01-11

批准: 梁桂廷
签名: 梁桂廷
日期: 2021-01-11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2页/共13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清洗叠合工序废气进出口	甲醇、VOCs	3 次/天, 采样 2 天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、图 1-2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 参照点	颗粒物、VOCs、甲醇、锡及其化合物	3 次/天, 采样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 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 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 监控点		

1.2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3 和图 1-1、图 1-2。

表 1-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	昼夜各测 1 次, 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3页/共13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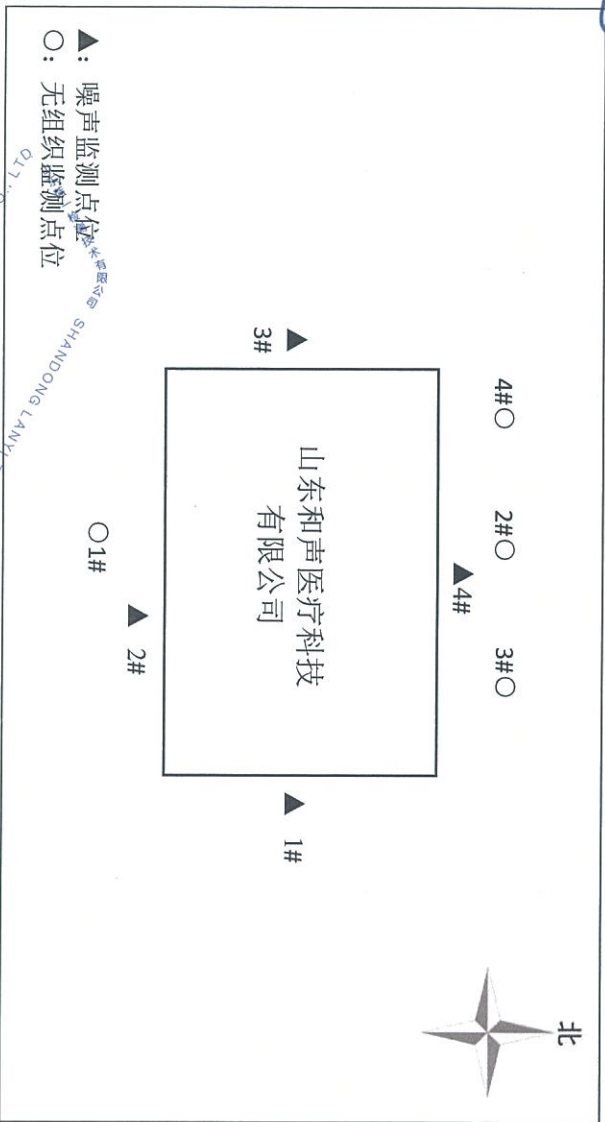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2021-01-05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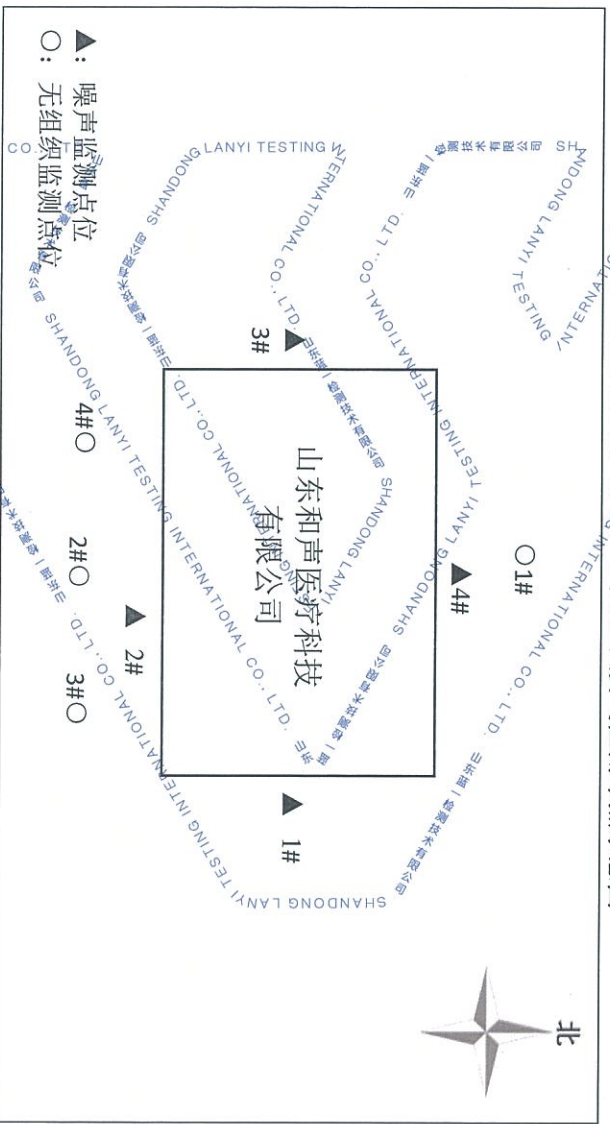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2021-01-06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1.3 废水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4。

表 1-4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1	厂区废水总排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4 次/天, 检测 2 天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4页/共13页

1.4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, 见表 1-5。

表 1-5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负荷	实际生产负荷	负荷率 (%)
2021-01-05	医疗超声探头 (t/d)	23.2	23	99
2021-01-06	医疗超声探头 (t/d)	23.2	23	99

备注 检测期间, 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,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,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,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%的要求。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废气检测方法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分析方法,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及编号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甲醇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/T 33-1999)	2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颗粒物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	0.001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-电子天平 LYJC087
甲醇 (无组织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/T 33-1999)	2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锡及其化合物 (无组织)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0.01 µg/m ³	iCAP7000SERI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LYJC117





2.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

表 2-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标准名称及代号	检出限	仪器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	/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

2.3 废水检测方法、依据、检出限及设备

废水检测方法、依据、检出限及设备见表2-3。

表2-3 废水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编号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4 mg/L	酸式滴定管 LYJC1151-03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4 mg/L	ME204E/02 万分之一-电子天平 LYJC086
pH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(GB/T 6920-1986)	/	SX836 水质分析仪 LYJC157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0.025 mg/L	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
本页以下空白			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6页/共13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清洗叠合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工况	
		甲醇	VOCs		甲醇	VOCs	烟温 (°C)	排气筒 参数
进口	2021-01-05	1	<2	3.45	2044	<4.09×10 ⁻³	7.05×10 ⁻³	15
		2	<2	4.73	2092	<4.18×10 ⁻³	9.90×10 ⁻³	15
		3	<2	3.01	2088	<4.18×10 ⁻³	6.28×10 ⁻³	16
	平均值		<2	3.73	2075	<4.15×10 ⁻³	7.74×10 ⁻³	15
出口	2021-01-05	1	<2	1.59	2269	<4.54×10 ⁻³	3.61×10 ⁻³	16
		2	<2	2.10	2351	<4.70×10 ⁻³	4.94×10 ⁻³	17
		3	<2	1.77	2308	<4.62×10 ⁻³	4.09×10 ⁻³	17
	平均值		<2	1.82	2309	<4.62×10 ⁻³	4.20×10 ⁻³	17
进口	2021-01-06	1	<2	3.64	2097	<4.19×10 ⁻³	7.63×10 ⁻³	15
		2	<2	4.80	2135	<4.27×10 ⁻³	1.02×10 ⁻²	16
		3	<2	3.68	2102	<4.20×10 ⁻³	7.74×10 ⁻³	16
	平均值		<2	4.04	2111	<4.22×10 ⁻³	8.53×10 ⁻³	16
出口	2021-01-06	1	<2	1.72	2312	<4.62×10 ⁻³	3.98×10 ⁻³	16
		2	<2	1.89	2396	<4.79×10 ⁻³	4.53×10 ⁻³	16
		3	<2	2.09	2380	<4.76×10 ⁻³	4.97×10 ⁻³	17
	平均值		<2	1.90	2363	<4.73×10 ⁻³	4.49×10 ⁻³	16

1.VOCs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(DB37/ 2801.7-2019)表 1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 (排放浓度: VOCs≤60 mg/m³, 排放速率: VOCs≤3 kg/h, H=15 m) ； 甲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(排放浓度: 甲醇≤190 mg/m³, 排放速率: 甲醇≤5.1 kg/h, H=15 m) ；

2.环保处理设施: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+活性炭+15 m 排气筒;

3.处理效率: 2021-01-05, VOCs: 45.7%, 2021-01-06, VOCs: 47.4%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10.3.2 要求,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3 kg/h 时,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,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; 对于重点地区,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2 kg/h 时,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,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;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;

4.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, 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;

5.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, 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,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。

备注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 7页/共 13 页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指标	分析日期及频次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1#上风向参照点	2#下风向监控点	3#下风向监控点	4#下风向监控点	
颗粒物 (mg/m³)	2021-01-05	1	0.221	0.274	0.336	0.356
		2	0.192	0.292	0.367	0.305
		3	0.206	0.318	0.262	0.325
	2021-01-06	1	0.219	0.326	0.321	0.269
		2	0.226	0.375	0.337	0.289
		3	0.205	0.393	0.300	0.334
VOCs (mg/m³)	2021-01-05	1	0.55	0.72	0.95	0.80
		2	0.59	0.92	1.01	0.87
		3	0.60	0.81	1.09	1.12
	2021-01-06	1	0.58	0.88	0.97	0.70
		2	0.62	0.98	0.82	0.84
		3	0.63	0.78	0.94	1.07
锡及其化合物 (µg/m³)	2021-01-05	1	<0.01	<0.01	<0.01	0.02
		2	<0.01	<0.01	<0.01	0.02
		3	<0.01	<0.01	<0.01	0.02
	2021-01-06	1	0.02	<0.01	<0.01	0.02
		2	0.02	<0.01	0.03	<0.01
		3	<0.01	0.04	0.02	<0.01
甲醇 (mg/m³)	2021-01-05	1	<2	<2	<2	<2
		2	<2	<2	<2	<2
		3	<2	<2	<2	<2
甲醇 (mg/m³)	2021-01-06	1	<2	<2	<2	<2
		2	<2	<2	<2	<2
		3	<2	<2	<2	<2
备注	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甲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(颗粒物≤1.0 mg/m³、锡及其化合物≤0.24 mg/m³、甲醇≤12 mg/m³), VOCs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: 其他行业》(DB37/ 2801.7-2019) 表2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(VOCs≤2.0 mg/m³)。					

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8页/共13页

3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 编号	测点 名称	检测结果(dB(A))			
		2021-01-05		2021-01-06	
		昼间 Leq	夜间 Leq	昼间 Leq	夜间 Leq
1	东厂界外 1m	59.4	46.2	59.1	45.5
2	南厂界外 1m	54.2	44.6	54.6	44.3
3	西厂界外 1m	58.2	45.3	57.7	44.8
4	北厂界外 1m	58.8	46.6	58.5	46.1

备注

1. 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: 昼间: 60dB(A); 夜间: 50dB(A);

2. 检测期间气象: 2021-01-05, 天气晴, 昼间风速 1.9 m/s, 夜间风速 1.7 m/s; 2021-01-06, 天气晴, 昼间风速 1.9 m/s, 夜间风速 2.3 m/s;

3. 检测期间, 企业夜间不生产。

3.4 废水监测结果

表 3-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点位 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1	2	3	4
2021-01-05	厂界 废水 总排 口	pH(无量纲)	7.87	7.84	7.86	7.89
		氨氮(mg/L)	0.683	0.757	0.719	0.702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32	28	24	36
		悬浮物(mg/L)	28	30	26	26
		pH(无量纲)	7.79	7.82	7.78	7.75
2020-11-30	厂界 废水 总排 口	氨氮(mg/L)	0.688	0.65	0.743	0.678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30	35	24	28
		悬浮物(mg/L)	25	26	29	23

备注

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浓度限值 (pH: 6.5~9.5 无量纲, 悬浮物: 400 mg/L, 化学需氧量: 500 mg/L, 氨氮: 45 mg/L)。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9页/共13页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(HJ/T 373-2007)
2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(HJ/T 55-2000)

4.1.1 质控措施

表 4-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项目加密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1-01-053	清洗叠合工序 废气进口	WA1-1-1b、WA1-1-2b、WA1-1-3b
	VOCs	WA1-1-1a、WA1-1-2a、WA1-1-3a
	甲醇	WA2-1-1b、WA2-1-2b、WA2-1-3b
	VOCs	WA2-1-1a、WA2-1-2a、WA2-1-3a
	颗粒物	624301d、624302d、624303d
	锡及其化合物	UA1-1-1c、UA1-1-2c、UA1-1-3c
	甲醇	UA1-1-1b、UA1-1-2b、UA1-1-3b
	VOCs	UA1-1-1a、UA1-1-2a、UA1-1-3a
	颗粒物	624304d、624305d、624306d
	锡及其化合物	UA2-1-1c、UA2-1-2c、UA2-1-3c
	甲醇	UA2-1-1b、UA2-1-2b、UA2-1-3b
	VOCs	UA2-1-1a、UA2-1-2a、UA2-1-3a
厂界下风向 2# 监控点	颗粒物	624307d、624308d、624309d
	锡及其化合物	UA3-1-1c、UA3-1-2c、UA3-1-3c
	甲醇	UA3-1-1b、UA3-1-2b、UA3-1-3b
	VOCs	UA3-1-1a、UA3-1-2a、UA3-1-3a
厂界上风向 1# 参考点	清洗叠合工序 废气出口	
	VOCs	
	甲醇	
	VOCs	
厂界下风向 3# 监控点	颗粒物	
	锡及其化合物	
	甲醇	
	VOCs	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 10页/共 13 页

项目加密编号		Z210105HSC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1-01-05	厂界下风向 4# 监控点	颗粒物	624310d、624311d、624312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4-1-1c、UA4-1-2c、UA4-1-3c
		甲醇	UA4-1-1b、UA4-1-2b、UA4-1-3b
		VOCs	UA4-1-1a、UA4-1-2a、UA4-1-3a
		甲醇	WA1-2-1b、WA1-2-2b、WA1-2-3b
		VOCs	WA1-2-1a、WA1-2-2a、WA1-2-3a
		清洗叠合工序 废气进口	WA2-2-1b、WA2-2-2b、WA2-2-3b
		甲醇	WA2-2-1a、WA2-2-2a、WA2-2-3a
		VOCs	UA1-2-1c、UA1-2-2c、UA1-2-3c
		锡及其化合物	UA1-2-1a、UA1-2-2a、UA1-2-3a
2021-01-06	厂界上风向 1# 参照点	颗粒物	624301d、624302d、624303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1-2-1c、UA1-2-2c、UA1-2-3c
		甲醇	UA1-2-1b、UA1-2-2b、UA1-2-3b
		VOCs	UA1-2-1a、UA1-2-2a、UA1-2-3a
		颗粒物	624304d、624305d、624306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2-2-1c、UA2-2-2c、UA2-2-3c
		甲醇	UA2-2-1b、UA2-2-2b、UA2-2-3b
		VOCs	UA2-2-1a、UA2-2-2a、UA2-2-3a
		颗粒物	624307d、624308d、624309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3-2-1c、UA3-2-2c、UA3-2-3c
2021-01-06	厂界下风向 2# 监控点	颗粒物	624304d、624305d、624306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2-2-1c、UA2-2-2c、UA2-2-3c
		甲醇	UA2-2-1b、UA2-2-2b、UA2-2-3b
		VOCs	UA2-2-1a、UA2-2-2a、UA2-2-3a
		颗粒物	624307d、624308d、624309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3-2-1c、UA3-2-2c、UA3-2-3c
		甲醇	UA3-2-1b、UA3-2-2b、UA3-2-3b
		VOCs	UA3-2-1a、UA3-2-2a、UA3-2-3a
		颗粒物	624310d、624311d、624312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4-2-1c、UA4-2-2c、UA4-2-3c
2021-01-06	厂界下风向 3# 监控点	颗粒物	624310d、624311d、624312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4-2-1c、UA4-2-2c、UA4-2-3c
		甲醇	UA4-2-1b、UA4-2-2b、UA4-2-3b
		VOCs	UA4-2-1a、UA4-2-2a、UA4-2-3a
		颗粒物	624310d、624311d、624312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4-2-1c、UA4-2-2c、UA4-2-3c
		甲醇	UA4-2-1b、UA4-2-2b、UA4-2-3b
		VOCs	UA4-2-1a、UA4-2-2a、UA4-2-3a
		颗粒物	624310d、624311d、624312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4-2-1c、UA4-2-2c、UA4-2-3c
2021-01-06	厂界下风向 4# 监控点	颗粒物	624310d、624311d、624312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4-2-1c、UA4-2-2c、UA4-2-3c
		甲醇	UA4-2-1b、UA4-2-2b、UA4-2-3b
		VOCs	UA4-2-1a、UA4-2-2a、UA4-2-3a
		颗粒物	624310d、624311d、624312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4-2-1c、UA4-2-2c、UA4-2-3c
		甲醇	UA4-2-1b、UA4-2-2b、UA4-2-3b
		VOCs	UA4-2-1a、UA4-2-2a、UA4-2-3a
		颗粒物	624310d、624311d、624312d
		锡及其化合物	UA4-2-1c、UA4-2-2c、UA4-2-3c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。颗粒物采用“标准滤膜”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，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.3。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，分析结果见表 4.4。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，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-5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 11页/共 13 页

表 4-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

标准滤膜编号	滤膜原始质量 (g)	滤膜称量结果 (g)	偏差 (mg)	允许范围 (mg)	结论
LYJC-LM17	0.27319	0.27323	0.04	≤0.05	符合
LYJC-LM18	0.32720	0.32723	0.03	≤0.05	符合

表 4-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(mg/m³)	保证值 (mg/m³)	相对误差%	允许相对误差%	结论
甲烷标气	15.06	14.28	5.5	±10	符合
	15.08	14.28	5.6	±10	符合

表 4-5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质控编号	测定值	允许范围	是否合格
2021-01-05	WA1-1-0a	<0.06 mg/m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³)	合格
2021-01-06	WA1-2-0a	≤0.06 mg/m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³)	合格

表 4-6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1 (mg/m³)	测定值 2 (mg/m³)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是否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2.99	3.03	0.66	≤15	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0.78	0.82	2.5	≤20	合格

4.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4.2.1 质控措施

噪声测量前、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,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dB,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-8。

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 12页/共 13 页

表 4-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器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 达标
2021-01-05	AWA5688	93.8	93.9	0.1	≤0.5	是
2021-01-06	AWA5688	93.8	93.9	0.1	≤0.5	是

4.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 91.1-2019)

4.3.1 质控措施

表 4-10 废水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 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
2020-01-05	蒸汽冷 凝水排 放出口	悬浮物、 化学需氧 量、氨氮	1	Z210105HSCW/W1-1-1
			2	Z210105HSCW/W1-1-2
			3	Z210105HSCW/W1-1-3
			4	Z210105HSCW/W1-1-4
2020-01-06	蒸汽冷 凝水排 放出口	悬浮物、 化学需氧 量、氨氮	1	Z210105HSCW/W1-2-1
			2	Z210105HSCW/W1-2-2
			3	Z210105HSCW/W1-2-3
			4	Z210105HSCW/W1-2-4

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方式进行质控，精密密度控制见表 4-11，准确度控制见表 4-12。

表 4-11 废水精密密度控制一览表

检测项目	精密密度控制				
	平行样测定值		相对偏差 (%)	允许偏差 (%)	是否合格
化学需氧量(mg/L)	0.667	0.688	1.5	≤10	合格
氨氮 (mg/L)	30	34	6.3	≤10	合格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1101C 日期: 2021/01/11 页码: 第 13页/共 13 页
表 4-12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准确度控制 (质控盲样)			
	测定值	保证值	不确定度	是否合格
氨氮(mg/L)	0.415	0.406	±0.020	合格

五、附图



图 1: 清洗叠合工序废气进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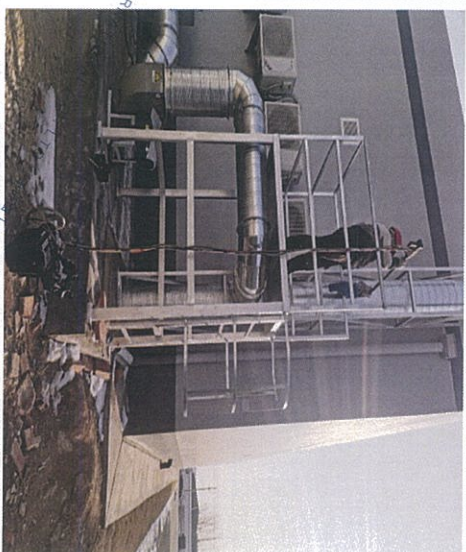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: 清洗叠合工序废气出口现场采样图



图 3: 厂界无组织现场采样图



图 4: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

报告结束 *****



附表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时间		气象条件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1-01-05	10:00		-0.6	102.14	S	1.3
	12:00		0.2	102.17	S	1.5
	14:00		0.7	102.21	S	1.9
2021-01-06	10:00		-0.7	102.24	N	1.8
	12:00		0.5	102.21	N	2.2
	14:00		0.8	102.26	N	1.9

山东和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超声探头生产项目（一期）

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《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》永久保存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